

沂财教〔2018〕29号

关于追加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体育局资助中心：

按照临财教〔2018〕25号精神，为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落实，现追加你单位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77 万元，其中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5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32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。专项用于所属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〈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15〕38号）和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1〕102号）规定，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20 日